

中華民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章程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台內社字
第 0990175051 號函准予核備
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
第 1000078673 號函核准更名
民國 107 年 3 月 3 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為延續台南家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台南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等以服務校友、協助母校發展、從事公益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結合各區域校友，凝聚團體力量，達成本會宗旨。
二、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
三、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展現服務精神，發揚校譽。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

(一)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校友身分，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依章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校友身分，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依章繳納永久會員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於各專屬領域上有傑出表現及卓越貢獻，經理事會認定通過者，為榮譽會員。

二、團體會員：

(一)本會各地分會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十至十五人行使會員權利。

(二)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依章繳納團體會員會費者，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個人(年滿二十歲)、或團體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之資格期限與理事長同。

第 八 條 凡具有本校校友身分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權。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正章程。

二、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與會員代表選舉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

同一所系科或同一地區分會之理事、監事名額不超過五分之一。

理事、監事選舉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得票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六、編造年度工作報告計畫及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工作人員(含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執行秘書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

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正以出席人士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除臨時會議外，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

1、普通會員：各地無設立分會，而直接加入本會者，新台幣 500 元，入會時繳納。

2、永久會員：新台幣 5,000 元，入會時繳納。

(二)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 元，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普通會員：各地無設立分會，而直接加入本會者，新台幣 500 元，入會時繳納。

(二)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

三、理監事職務捐款：

(一)常務級：新台幣 10,000

(二)理監事級：新台幣 5,000

四、會員捐款。

五、會費及捐款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提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審議，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75051 號函准予核備。